

澎湖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活動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20905980 號函訂頒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府教學字第 1130900233 號函修正發布並修名稱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稱本府)為規範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學校)，辦理戶外教育，以擴充學生知識領域、增加學習體驗及整合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戶外教育係指定期、不定期之戶外教育及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。
- 四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應擬具實施計畫，提經相關會議充分研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五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，學生如有疾病、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經准假者，可免參加。但因故未能參加者，學校應做妥適安排，不得拒絕學生到校。
- 六、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(如地址、電話)，並儘可能派遣有證照之護理人員隨行，並應備妥急救藥品。
- 七、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，每組應有一名教師專責輔導與照護，如為住宿活動，可酌增照護人員；照護人員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。
- 八、戶外教育活動如為學年性或畢業班校外教學活動，應由校長指派人員擔任領隊，有效處理偶發事件，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。
- 九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如須乘坐交通工具，應遵照教育部訂頒之「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交通部訂頒之「學校或團體乘坐遊覽車集體旅遊安全注意事項」規定辦理。
- 十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前，應指派有關人員瞭解活動路線、餐宿地點及參訪對象之合法性，尤應注意意外事件發生時之逃生途徑與因應措施，以維師生安全。
- 十一、經費運用：
 - (一)辦理戶外教育活動需要向學生(或家長)收取費用時，應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，經費收支應求合理、公開，有關活動所需之支援輔助事項(如交通與食宿)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，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。
 - (二)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，負責隨隊指導之教職員工給予公假，課務由學校調整安排，其費用由學校相關經費核實支應。
 - (三)本縣各國民中小學生皆已投保學生平安保險、教職員工亦有勞保或公保，各校如欲為參加校外教學之學生及教職員辦理旅遊平安保險，其保費應自行負擔。
 - (四)各級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公開評選方式辦理校外教學採購案件時，相關隨行人員之費用不得納入免支付項目。